

##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政府正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草擬附屬法例。消防處亦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諮詢業界，就計劃的擬議執行細節進一步徵詢持份者意見。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時間取決於草擬工作的進度。

關於第三部（資格準則）附錄 II，成員詢問註冊準則應否包括接納建築師專業資格。

主席重申消防處無意排除任何專業資格，稍後深入擬訂細節時會釐清這個問題。

### 2. 改善一般建築圖則處理程序的措施

消防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舉辦技術工作坊／講座，主題為一般建築圖則（圖則）送審事宜、危險品牌照申請和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認可檢查。

工作坊／講座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好評，主席感謝兩會踴躍參與，並支持日後通過不同渠道進行同類交流。

### 3. 電磁鎖

關於電磁鎖的問題，如有人查詢要求消防處審批電磁鎖的安裝（無論該項建議是否已包括在圖則內），消防處一般都會受理。不過，對於未諮詢／通知消防處即在圖則內加入電磁鎖的個案，若出現下列情況，消防處將不可能處理。

i) 沒有在圖則內詳細說明安裝電磁鎖的理據；

- ii) 沒有在圖則內解釋電磁鎖的操作機制；
- iii) 一併申請安裝多個電磁鎖，但沒有在圖則內詳細標示各個安裝位置(例如消防出入通道、逃生途徑、進出途徑)。

成員詢問從處所內部通往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門可否安裝電磁鎖。

通往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通道（消防出入通道除外）若符合《消防安全守則》第 D17.4 條和 D11.4 條的規定，安裝電磁鎖的做法可予接納。至於消防出入通道，根據《消防安全守則》第 D7.1 條的規定，這類通往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通道不得用門或閘關上，除非這些門或閘不用鑰匙也可隨時開啓。

根據消防處記錄，消防出入通道入口准許設鎖，但須裝有手動取代裝置或有人 24 小時看管。不過，主席強調，電磁鎖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此外，由於電磁鎖並非消防裝置，建議將設置電磁鎖的陳述放在圖則的「一般註解」項下，而非「消防註解」項下，這樣，設置即使有所修改，亦無須消防處再度審批。成員大體上同意這項安排。

#### 4. **FS172 上的地址**

FS172 顯示的處所地址須與 FS161 使用的地址和屋宇署存檔的地址相同。如認可人士提議修改 FS172 上的處所地址，消防處會要求認可人士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信件，為修改建議提供理據。認可人士亦應就修改地址一事與屋宇署的個案負責人員聯繫，以電郵或信函將該署的口頭同意記錄在案，令各項法律文件顯示的處所地址保持一致。

#### 5. **舊式樓宇消防裝置改善計劃制訂指引**

消防處將公布消防裝置改善計劃的制訂指引，以保障消防裝置改善工程施工期間的消防安全，尤其是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規定進行改善工程的樓宇的消防安全。

主席補充說，消防裝置關閉過久或安裝工程尚未完成，均可構成火警危險，尤其是在舊式樓宇。就此，主席請成員向顧問／認可人士講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完